

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广政公函〔2022〕20号

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2022年“一网通办”能力 巩固提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现将《广元市2022年“一网通办”能力巩固提升工作方案》，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落实。

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2年5月5日



广元市 2022 年“一网通办”能力巩固提升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川办发〔2022〕37 号)、四川省大数据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 2022 年“一网通办”重点工作任务〉的通知》(川数中心函〔2022〕60 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”目标,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,聚力破除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、线上线下服务不协同、数据共享不充分、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丰富、“一件事”成效不明显等问题,持续优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功能,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水平;加大电子证照、“一件事”应用推广;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理和跨区域通办,全面夯实“一网通办”基础支撑能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优化综合窗口设置

按照《四川省政务服务“一窗受理”服务规范(试行)》要求,全面实现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、村(社区)四级“无差别综合窗口”设置。政务服务事项原则应全部纳入“无差别综合窗口”,需专网支撑的业务应逐步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。加强综合

窗口工作队伍建设，通过编制划转、聘用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选优配强无差别综合窗口工作人员，并加强业务培训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县区综合窗口设置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，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设置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〕。

（二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运行

1.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。全面梳理“6+1”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要素，有序开展基本目录、实施清单、情形项梳理录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版事项管理系统。常态化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认领、发布、更新，实现事项认领率、发布率 100%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持续推动〕。

2. 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致性核验。推动实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100%进驻实体大厅、100%网上公开运行。全面规范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服务指南，确保线上线下规范一致。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为“天府通办”广元分站点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等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，切实提高办理质效。建立线上线下长效检查整改机制，开展线上线下事项要素清理和专项检查，确保办事指南准确率达 100%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7 月底前完成〕。

3.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向个人全生命周期、法人全生命周期全覆盖。对标《四川省 2022 年重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清单》任务，编制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审查要点及办事指南，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。设置线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窗口，实现线下收件“一窗受理”，办事结果“一窗出件”，推动清单内

事项落地可办。积极梳理本地个性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，拓展集成服务应用场景，推出更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〕。

4. 做好政务服务事项“一证一照办”。聚焦企业群众高频事项，通过减免非必要申请材料、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，梳理发布“一证一照办”事项清单并实现动态管理，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，加强数据共享成果应用，通过“实体证照电子化”“电子数据证照化”等方式，推动事项“零材料”办理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〕。

5. 持续推进“省内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“川渝通办”工作。将“川渝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“西南五省通办”等跨区域跨层级的业务纳入综合窗口“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。推动第三批“川渝通办”事项全部入驻网上综合窗口，实现“川渝通办”事项认领发布率、入驻综窗比例达100%。建立“通办”协调联动机制，完善“异地代收代办”“多地联办”工作机制，全面推动跨区域通办落地生效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〕。

（三）深化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推广应用

1.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。持续开展电子证照补录，推进有效期内存量证照数据全量归集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政务服务办件应产生证照的，需同步生成电子证照，实现证照生产率100%。对照《四川省电子证照共享和亮证应用清单》，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内对相关申请材料作“免提交”处理，加强电子证照实时调用，持续推广电子证照高效应用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

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】。

2. 强化政府侧电子印章应用。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签章系统基础支撑功能，推进市、县、乡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全面加盖电子印章工作，实现印章制作率100%，电子证照签章率100%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持续推进〕。

3. 持续推动电子证照亮证应用。熟练掌握电子证照应用方式和有效时间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指导企业群众使用电子证照，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共享和亮证功能，对有效期内电子证照做到“证照免提交”，对有效期外的电子证照应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，并按照传统纸质证照收件方式办理，稳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〕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

健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，自然资源、住建部门阶段牵头，发改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审批服务机制，建优建强综合窗口，全面推行“一窗进出、全程在线、并联审批”。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，实行统一规范管理，为建设单位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，实现房建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非煤矿山项目行政审批主线事项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主要办理的事项）100%网上办理。全面使用勘察设计、数字审图、多规合一、水电气报装、中介超市、方案联审、区域评估、多测合一、消防设计审查等功能模块。推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向乡镇延伸，将乡村建设项目（不含农户建房）审批事项纳入系统办理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〕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数据共享开放

开展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清单化、动态化管理，组织梳理数据需求清单，定期调整共享责任清单，持续规范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，实现共享开放数据有效性达 100%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数据利用价值。优化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功能，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实现深度对接，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区域汇聚共享开放。鼓励社会主体利用开放数据开发 APP、小程序等，深化数据成果应用深度和广度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、安全管理等制度，促进政务数据规范管理和应用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〕。

（六）持续开展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

市、县（区）各部门要全面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，并按要求，及时新增、完善并实施审核。持续做好执法人员注册、监管行为录入等工作，确保监管行为数据全部汇聚到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〕。

（七）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创新

1. 全面推进“村能办”“家门办”便民服务体系建设。9 月底全面建成“村能办”“家门办”便民服务体系。梳理形成统一规范的“村能办”“家门办”事项清单，并在省一体化平台规范运行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站（网）办”，打造 5 分钟便民服务圈，实现便民服务零距离。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2022 年 12 月底〕。

2. 打造“广圆办”政务服务品牌。聚焦企业和个人新需求，

持续推进“天府通办”广元分站点（广圆办）建设，优化“天府通办”广元移动端、PC端服务功能，打造特色服务专区，拓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，创新智能化应用场景，切实提升综合服务能力。推动更多便民服务应用接入“天府通办”电脑端、移动端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、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。实现“天府通办”广元分站点从“可办”向“好办”转变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〕。

3. 积极探索利用“AI（人工智能）、大数据、区块链”等信息化手段提升线上线下审批效率。通过图像识别、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，打造智能化审批场景。鼓励“区块链+”试点应用建设，提升信息手段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。鼓励建立24小时自助服务大厅，推进“就近办”“马上办”。探索人脸识别、电子笔迹等技术在个人网上申报事项进行身份确认、意愿表达等方面的应用〔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重要性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，持续加强督促指导，跟踪工作进度，深化工作成效，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纪委“一网通办”专项工作组。坚持用数据说话，对标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、网上政务能力评估指标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重点任务，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宣传。各县区、市级各部门要积极组织“一网通办”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多渠道加强“一网通办”宣传，及时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并向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管科报送，被国、省级简报期刊采用的，将在“一网通办”月通报中加分。

